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王惟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振聰、茂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謝佩芸